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11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1年1月1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10,813,395,355	48.56
2	武钢集团有限公司	2,982,172,472	13.39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481,750,709	6.65
4	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	710,487,060	3.19
5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666,600,578	2.99
6	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	486,753,644	2.19
7	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	280,000,000	1.26
8	GIC PRIVATE LIMITED	206,254,164	0.93
9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94,224,180	0.87
10	汪莹莹	120,022,000	0.54

2. 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10,813,395,355	48.56
2	武钢集团有限公司	2,982,172,472	13.39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481,750,709	6.65
4	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	710,487,060	3.19
5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666,600,578	2.99
6	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	486,753,644	2.19
7	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	280,000,000	1.26
8	GIC PRIVATE LIMITED	206,254,164	0.93
9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94,224,180	0.87
10	汪莹莹	120,022,000	0.54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7日